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学生社团日常活动纪实考核细则（2022版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纪实** | **评比内容** | **加分方式** | **备注及总分** |
| **社团**  **建设** | 社团注册 | 在PU平台完成社团注册加2分 | 本项上限为2分 |
| 社团每学年举行社团会员内部活动次数 | 少于5次不加分，5-8次加1分（含5次），8-10次加3分（含8次），10次以上加5分（含10次） | 申请活动、使用活动场地、悬挂横幅未按照要求、未提交活动策划书及申请书的，视为活动未开展，取消本项加分资格。加分上限5分 |
| 社团换届 | 经过民主换届并在PU平台进行负责人信息变更 | 本项上限为2分 |
| **社团**  **活动**  **宣传** | 社团日常活动有线下宣传 | 每学年3次以上（含3次）线下宣传加1分。未在PU系统中录入活动的本项不得分 | 本项上限为3分 |
| 社团日常活动有线上宣传 | 推文发表在江苏医药职业学院校园网站或微信公众号上每篇加0.5分，发表在各学院微信平台或网站的每篇加0.2分 | 本项上限为3分 |
| **社团参与学校活动**  **考核** | 社团骨干会议等各项校级会议没有无故不参加现象，无迟到早退现象 | 按规定参加每次加1分，参加但有迟到早退现象的每次加0.5分，未按要求参加不得分 | 本项上限为2分 |
| 积极参与百团大战，遵守秩序，无不良行为发生，无在规定时间外纳新行为 | 如有提前纳新或违规收取会费等违纪行为，取消本项加分资格并进行处理 | 本项上限为3分 |
| 积极承办校级活动、参加社团嘉年华等校级活动 | 积极参加社团嘉年华活动加2分，参加迎新生晚会、新年晚会等校级晚会加1分，其他校级大型活动酌情考虑加分。 | 本项上限为5分 |
| **积极服从指导单位、指导教师管理** | 按照流程进行活动审批、场地申请 | 活动开展前一周完成活动策划书及申请书提交，按照程序申请场地并按预定时间、地点开展活动 | 本项上限为3分 |
| 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进行活动 | 积极配合指导教师对社团的指导，指导教师切实履行指导责任 | 本项上限为3分 |
| 校外活动按照规定进行 | 校外活动经过指导单位批准，在PU平台上完整录入活动并按照规定签订《校外活动安全承诺书》 | 本项上限为2分 |
| 社团经费及赞助管理 | 社团经费服从指导单位管理，社团商业赞助经过指导单位审批 | 本项上限为2分 |
| **社团校外影响力** | 社团在相关领域获得省级及省级以上比赛奖项或表彰 | 经指导单位及团委认定后可予以加分奖励，根据情况酌情加分 | 本项上限为5分 |
| **综合**  **评价** | 指导教师评价 | 指导教师结合社团综合表现予以打分评价 | 本项上限为5分 |
| 指导单位评价 | 指导单位结合社团指导教师及社团综合表现予以打分评价 | 本项上限为5分 |
| **总分** | 50 | | |

**该细则最终解释权归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团委所有**